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宛工改办〔2022〕4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规范、有序运行，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服务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并联审批，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及首次产权登记的审批事项按审批关联性和并行审查的原则，对涉及两个以上审批部门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整合为若干个审批阶段或关联审批行为，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采取“项目信息网上申报、申请材料一窗受理、审批过程并行协同、审批结果关联共享”等方式，由各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发件，相关审批部门依托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工改系统”）同步审批办理的审批服务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审批权限在市或县区级部门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业厂房、交通、水利、电力等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国

家秘密或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工程建设项目或审批事项，不纳入并联审批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办理。

第四条 并联审批分为主流程并联审批阶段和其他并联审批环节。根据业务关联度，每个并联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单位，按照“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原则进行行业务梳理及办事指南和相关管理办法的制定。未纳入并联审批主流程的其他事项，纳入相应阶段办理或与主流程并行推进。

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资金、类别及规模，目前划分为14大类，主流程并联审批阶段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包括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建议书等事项。该阶段牵头单位为市发改委，配合单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家安全局等。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该阶段牵头单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为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文广旅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政公用设施服务公司等，在工程建设许可审批阶段同步开展联合技术指导服务。

（三）施工许可审批阶段。包括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核或消防设计备案、人防设计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政府投

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等事项。该阶段牵头单位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为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水利局等。

(四) 竣工验收阶段。实行联合验收，包括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该阶段牵头单位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政公用服务公司等。

其他审批事项按照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时序并入相应阶段办理。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 项目赋码。项目单位应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审批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申请表单、受理文书、批文证照等均要填写或体现项目代码，综合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时应先核验项目代码，对未取得项目代码的，告知项目单位登录在线平台进行项目注册，取得项目代码。

(二) 网上申报。申请人应通过网上“工改”平台申报入口，按办事指南要求上传电子申请材料，进行并联审批阶段的网上申报。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对无需同步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由申报平台将申请材料自动推送给综合窗口，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应立即对电子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

提出受理意见通过审批系统反馈给申请人。

(三) 窗口受理。对受理时同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将与电子申报材料一致的纸质材料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场进行形式审查，统一将受理意见打印反馈申请人。

并联审批涉及市、区两级审批部门，由市级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的事项，电子材料流转至相应区级综合窗口，纸质材料由涉及区级审批部门到市级综合窗口收取。

(四) 并联审批。并联审批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对相关并联审批事项进行同步审批、限时办结，对并联审批阶段内事项存在前后置关系的，前置审批部门须按并联审批阶段内时限要求完成审批，审批结果通过审批系统共享给后置部门。

(五) 办结回复。各审批部门在“工改”系统事项承诺时限内出具审批结果，电子证照推送省电子证照库，纸质证照送交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申请人也可登录网上申报平台自行下载打印电子批文（承诺办理和容缺办理事项除外）。

第六条 并联审批阶段牵头单位工作职责：

(一) 梳理并公布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整合阶段内各部门审批申请表的基本要素及各类指标。确定并联办理事项。每个并联审批阶段只需申请人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凡是

能通过平台共享复用的材料及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原则上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二)牵头本阶段并联审批中各部门沟通协调，组织联合审查、联合踏勘、联合会商等工作。

第七条 并联审批阶段各配合单位工作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各事项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配合牵头部门简化并联审批阶段申报手续。

(二)严格按照承诺时限进行审查，及时出具初审意见或审批结果，并将初审意见或者审批结果统一送达综合窗口。

(三)并联审批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意见不统一时，主动与阶段涉及审批责任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多个部门，提请牵头部门协调解决。

第八条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一)设置综合窗口负责并联审批阶段的统一登记、申报材料、受理意见及批文证照的统一送达；

(二)在综合窗口设置咨询窗口，并为项目单位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三)协调市政数局为并联审批提供平台支持，根据并联审批需求优化调整审批系统功能；

(四)会同效能督查部门对并联审批工作及审批服务行为进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第九条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应

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监督检查。建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理督办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审批的实时监督，督促审批部门依法履行审批职责。

第十条 并联审批中涉及实行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按照本市行政告知承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相关审批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按要求进行督办；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定提请效能督查部门进行效能问责：

（一）不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未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二）擅自增加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擅自收取办事指南以外申报材料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无故不予受理或审批；

（四）受理行政审批申请后不依法出具书面受理凭证或者对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又不依法说明理由的；

（五）依法应当将审批结果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而不告知的；

（六）对应当纳入并联审批的事项，未纳入并联审批，影响审批事项办理的；

（七）对应当纳入综合窗口或审批系统受理的事项，未纳入进行体外循环的；

（八）窗口未按照办事指南的有关要求进行收件的；

- (九)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并联审批行为的;
- (十) 其他不按照规定实施并联审批的行为。